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1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4,6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4,6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184,622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对本次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302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386.506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3.49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9.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5.444万份股票期权及172.78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0.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88。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13.2022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1,16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14.2022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64,662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5.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7.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8.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19.2023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1.2023年2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98,03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2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25.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90。

2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7.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8.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5。

2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30.2023年11月30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31.2023年12月15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32.2024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33.2024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4.2024年1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6,056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6。

36.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7.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一115、2024-116。

38.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2024一115、2024-116。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激励对象29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激励对象298人；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授予时）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7日	16.13元/股	1,727,860股	298人	280,000股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授予时）
限制性股票	2022年10月28日	11.40元/股	391,165股	116人	0股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23年1月5日	463,147股	2,341,873股(注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23年11月30日	189,663股	2,054,172股(注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2024年1月5日	904,227股	1,149,945股

注(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期解锁后剩余未解锁数量包括：1、已回购注销的22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98,038股限制性股票，2、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第三期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第二期。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27,86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13,300股增加至1,741,160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1,741,160股减少至1,727,860股。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970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1,727,860股增加至2,413,855股。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1,165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2,413,855股增加至2,805,020股。

2023年1月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463,147股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2,805,020股减少至2,341,873股。

注(2)：2023年2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0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2,341,873股减少至2,243,835股。

2023年11月3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189,663股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2,243,835股减少至2,054,172股。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3日；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登记后24个月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或就解除限售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剔除浙江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贡献为基数，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0%； ②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剔除浙江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贡献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30.83%（剔除浙江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贡献）， 故上,公司业绩符合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	预留授予的97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行权条件。

此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锁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外,由于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394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572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9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为其解除限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62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受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97人）		369,246	184,622	2.84	0.08
合计			369,246	184,622	2.84	0.08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4,622股。

（三）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2,889	-184,622	6,308,2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261,993	184,622	212,446,615
合计	218,754,882	0	218,754,882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数量为截至2024年11月27日数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比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行权条件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待等待期/限售期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公司本次行权事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行权股票来源、行权方式、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849,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包士金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2,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58%，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振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5,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87%，占公司总股本的15.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士金	是	52,800,000	否	否	2024/11/27	2026/12/3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58%	5.40%	偿还债务
合计	–	52,800,000	–	–	–	–	–	24.58%	5.40%	–

单位:股

2、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士金	214,849,388	21.99%	102,400,000	156,200,000	72.24%	15.88%	0	0	0	0
包振华	1,100,000	0.1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5,949,388	22.10%	102,400,000	156,200,000	71.87%	15.8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54,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2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59%,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实际已还款,但还未办理相应解除质押手续);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9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74%,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成立合伙企业增资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于2024年11月12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现对安瑞光电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同时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以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调整

由于本次交易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故本次股权认购价格较评估值有所折让。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雪岌、林海和张中英目前未在安瑞光电任职，且未直接参与管理工作，故上述三名人员决定本次不再参与认购安瑞光电新增股权，对应芜湖瑞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4.00万元认缴财产份额转为未来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由蔡文必持有。本次股权激励各合伙企业预留出资股权比例合计由4.23%调整为5.27%。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由1,694.00万元调整为560.00万元。

调整后,芜湖瑞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三安光电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文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002.00	93.46%
2	施毓灿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6.54%
合计				2,142.00	100.00%

注：普通合伙人蔡文必持有的财产份额2,002.00万元中350.00万元为其自身认缴的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总财产份额的16.34%;1,652.00万元系以未来进行员工激励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预留份额,占合伙企业总财产份额的77.12%。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与上述调整内容相关的其他内容也相应调整,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文必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披露

1、《关联交易公告》“二、安瑞光电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三）认购价格”及“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10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安瑞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99,670.00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51元。

安瑞光电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安瑞光电经营管理及生产制造的核心成员,对安瑞光电战略实施、运营管理、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起到核心推动作用,故公司以评估值为基础并加以一定折扣来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即认购价格为1.40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激励在充分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量保证激励效果,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方利益深度绑定,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安瑞光电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公告》“三、关联人介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参与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三安光电任职	安瑞光电任职及贡献
1	蔡文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任安瑞光电董事长,参与安瑞光电整体战略规划,项目规划
2	施毓灿	副总经理	任安瑞光电副董事长,参与安瑞光电战略及项目规划

3、《关联交易公告》“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并以前述评估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在激励对象60个月的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假设2024年12月进入服务期,则2024-2029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11月
1,276.00	21.27	255.20	255.20	255.20	255.20	233.93

注: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受离职率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如上所示,本次股权激励每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约为255.20万元,占三安光电经审计的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0.23%,整体而言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同时,基于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预期将会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带动业务发展,提高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